

##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培育 e 世代外語人才，提升高中學生英語文程度，增進學生英文寫作能力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進修學校與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所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）之在學學生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1. 國小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
2.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或未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。
3. 歷年已獲本項比賽決賽前 3 名或優勝學生。
4. 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決賽者。

(二) 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實之情形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並應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
三、比賽方式、區域、地點：

(一) 初賽：由各校自行辦理，不限年級選拔優勝學生代表 1 至 2 名參加決賽；學校班級數全校合計 25 班以下者推薦 1 名，26 班以上者推薦 2 名。

(二) 決賽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主辦，並分北、中、南 3 區辦理，承辦學校分別為：北區—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中區—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南區—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。各校分配參加決賽地區及決賽地點規定如下：

1. 北區：
  - (1) 參加學校：花蓮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。
  - (2) 比賽地點：國立武陵高級中學（網址：[www.wlsh.tyc.edu.tw](http://www.wlsh.tyc.edu.tw)）。
2. 中區：
  - (1) 參加學校：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。
  - (2) 比賽地點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（網址：[www.chsh.chc.edu.tw](http://www.chsh.chc.edu.tw)）。
3. 南區：
  - (1) 參加學校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（不含高雄市政府所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）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。
  - (2) 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國立臺南女中）（網址：[www.tngs.tn.edu.tw](http://www.tngs.tn.edu.tw)）。

四、舉辦日期：

(一) 初賽：各校應於 106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以前辦理完畢，並於 106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起，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止，完成參加決賽學生之網路線上報名（網址：[www.tngs.tn.edu.tw](http://www.tngs.tn.edu.tw)），逾期不受理。參賽編號及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國立臺南女中網站，各校若有任何疑問，應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以前與國立臺南女中聯繫；106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之後公告於該校網站之參賽名單，各校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二) 決賽：各區訂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30 分以前抵達比賽地點報到，9 時全國各區同時舉行比賽。

五、決賽作文題目及時間：由評審委員統一命題密封，並由承辦比賽試務學校國立臺南女中製

發試卷，作文時間為 100 分鐘。

六、評審：

- (一) 決賽評審，由國教署聘請評審委員辦理。
- (二) 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，結構 20%，文法 20%，修辭 20%，標點與拼字 10%。
- (三) 評選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勝順序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初賽：優勝者由各校自行敘獎。
- (二) 決賽：
  - 1. 參加決賽學生，由學校自行依規定敘獎以資鼓勵。
  - 2. 評選得獎學生每區 30 名，包括優勝 10 名及佳作 20 名，由國教署分別發給獎狀及獎品。
  - 3. 各區獲優勝或佳作學生之指導老師（依線上報名填報之指導老師 1 人），由服務學校依「優勝者嘉獎 2 次、佳作者嘉獎 1 次」之標準予以敘獎。

八、獲得優勝及佳作名單於 106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於國立臺南女中網頁統一公布。

九、獲得優勝作品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，得由國立臺南女中於網頁統一公布。

十、參加決賽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校參加決賽學生，應由教師帶領，準時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30 分以前抵達比賽地點報到，8 時 50 分進場，9 時開始舉行比賽，逾 9 時（即比賽開始後）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 **參加決賽學生以穿著學生制服為原則，攜帶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液（帶）及學生證或身分證以便承辦學校核對；未帶證件者，不得入場參加比賽。**
- (三) 參加決賽學生由就讀學校補助交通住宿費，領隊教師由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差旅費。
- (四) 完成全程比賽之學生由主辦單位發給參賽證明 1 紙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國教署另行規定。